

第一章 金融的起源和西周的金融

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和金融的起源

一、商业的产生

人类经过了漫长的原始社会。到原始社会末期，产生了商品交换行为。马克思指出：“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，而是在它的尽头，在它的边界上，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。”^①后来，交换渗透到氏族的内部。随着私有制的发展，商品交换日益频繁，产生了专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。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，则发生了社会第三次大分工，形成了独立的商人。

关于中国商业的产生，古书中有一些传说。相传神农氏时，“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”^②。神农氏代表了中国开始进入农业社会的时代，当时还属于母系氏族社会。这个传说说明当时的商品交换还处于物物交换时期。从价值形式发展的四个阶段来说，应属于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。

① 《政治经济学批判》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 第 34 页。

② 《易·系辞下》。

《世本》有祝融作市^①之说。祝融是传说楚国君主的祖先。“祝融作市”反映了中国南方地区商品交换已有一定发展的情况。

大约在 5 000 年前，中国中原地区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时期。黄帝是部落联盟的首领。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说黄帝时“市不豫贾（价）”。“豫”意为欺骗，“不豫贾”即没有商业欺诈行为。当时中原地区的商品交换，可能已进入了一般价值形式的阶段，但“市不豫贾”则带有后世的理想成分。

中国在夏代（约前 21 世纪～前 16 世纪）进入了奴隶社会。夏代还没有文字，故没有直接的文献资料作为考古根据，但一般认为二里头文化^②主要为夏代的文化。关于夏代的商业，史家多以传说中的王亥为例。王亥是商族的祖先。《山海经·大荒东经》说：“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，有易杀王亥，取仆牛。”可能是王亥驾牛车到有易经商，被有易人所杀，财产被劫^③。

商代（前 16 世纪～前 11 世纪）的考古材料比较丰富，有卜辞、青铜器铭文等文字遗存。商代的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进步，青铜工业尤为发达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加扩大，由一般价值形式进入了货币形式阶段。相传商末的姜尚曾经“屠牛于

① 《初学记》卷二四《市》引《世本》。

② 二里头文化以河南偃师二里头而得名。分布范围以豫西晋南为中心，代表性遗址有河南偃师二里头、郑州洛达庙及上街、洛阳东干沟、陕县七里铺、山西夏县东下冯等。

③ 关于王亥的传说，范文澜《中国通史》第 1 册说：“王亥驾着牛车，用帛和牛当货币，在部落间做买卖。大概要扩大商业，曾迁居到黄河北岸。后来被有易狄族掠夺杀死。”（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，第 38 页）郭沫若主编《中国史稿》第 1 册说：“王亥时候，商族开始服牛，即用牛作负重的工具，并在各部落间贸易。有易氏曾经夺取王亥的牛，杀死王亥。”（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，第 88 页）。

朝歌，卖饭于孟津”^①。商族人比较欢喜经商。周灭商后，周武王曾告诫妹土的商遗民“要他们”纯其艺黍稷，奔走事厥考厥长，肇牵车牛，远服贾，用孝养厥父母”^②。即要商遗民老老实实劳动，除种田外，还可以驾牛车远出经商，以孝养其父母。由于商遗民大多经营商业，商族的“商人”后来逐渐转义为经商的“商人”。

二、货币的起源和商代的贝币

价值形式发展到一般价值形式阶段，有多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。它同货币并无实质性的区别，只是还不太稳定，还没有取得独占的地位。事实上，在复杂的社会经济中，要严格区分两者是困难的，因此，习惯上把所有的一般等价物都称之为货币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中外的历史上都有多种商品曾经成为货币，如牲畜、兽皮、布帛、粮食、食盐、贝壳等。本书亦从这个意义上使用“货币”一词。

中国幅员辽阔，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，货币的起源必然是多元的，这不仅在货币产生时期是如此，即使到明、清时期也不能完全避免。从父系氏族社会到夏、商时期，肯定有多种商品曾经起货币的作用，只是史料不详，难以明确指出是哪些商品。

贝壳是原始货币之一，到商代发展成为主要货币。贝壳是人们所喜爱的装饰品，产自海中，内陆的居民要经过交换而得到，来之不易。它具有天然单位，坚固耐久，便于携带，有适宜于用作货币的自然条件。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历史上都曾用贝作货币。贝的种类很多，用得最多的是“货贝”。

① 《史记》卷三二《齐太公世家》索引引谯周曰。

② 《尚书·酒诰》。

在二里头文化的墓葬中已经发现有贝^①。《盐铁论·错币》说：“弊币与世易，夏后以玄贝。”肯定夏代已以贝为货币。司马迁则说：“虞夏之币，金为三品，或黄、或白、或赤，或钱、或布，或刀、或龟贝。”^②这实际上是把后世的情况附会到夏代了，但夏代用贝可能符合事实。

商墓中随葬贝已是普遍现象。一般随葬一至三枚，多的十几枚、数十枚、数百枚、数千枚的都有。商王武丁的诸妇之一妇好墓中随葬的贝 6680 余枚^③。商墓出土的贝币，有的背部钻有一个或两个细孔，有的钻有一大孔，有的则将背部磨去。有人认为，不同的背部处理反映了时代先后的变化^④。

卜辞和商代青铜器铭文中有不少关于贝的记载，其中有“取贝”、“易赐贝”、“赏贝”、“囚贝”、“亡贝”等。有些铭文中明确指出赐贝是为作彝器，如：

侯易中贝三朋，用乍作祖癸宝鼎。（中鼎铭）

癸巳，王易小臣邑贝十朋，用乍母癸尊彝。（小臣邑罍铭）

这两条铭文中，贝可以解释为起了货币的作用。

贝除以个计数外，还以“朋”为单位。卜辞中以个数计的有一百、六百，以朋计数的有二朋、五朋、七朋、八朋、十朋、三十朋、

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：《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》。《考古》，1976 年第 4 期。

《史记》卷三〇《平准书》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虚妇好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 年版，第 220 页。

戴志强：《安阳殷墟出土贝币初探》。《文物》，1981 年第 3 期。

朱活：《古钱新探·古币探源》中举了四条商代金文中的赐贝记载，这是其中的两条。

五十朋、七十朋等，商代青铜器铭文中以朋计数的有二朋、五朋、十朋、二十朋等^①。

一朋的贝数，古人有 2 枚^②、5 枚^③之说，近人一般倾向于 10 枚一朋。在安阳后冈“圆坑墓中有三堆海贝，其中有一堆可以看出确是十贝为朋，联成一组”郭沫若认为这是 10 贝为朋的证据^④。

汉字造字的时期即是贝成为货币的时期，因为汉字中带有价值的字多从“贝”，如财、货、买（買）、卖（賣）、宝（寶）贮等。

除海贝以外，还有各种仿制贝，有石贝、骨贝、蚌贝、玉贝、铜贝等。在二里头遗址的墓葬中即已有骨贝和石贝^⑤。山西保德县林遮峪村的一个商代墓葬曾出土铜贝 109 枚^⑥。这些仿制贝发现的数量不多，可能用作装饰品，也有人认为铜贝是中国最早的铸币。仿制贝的出现，说明了贝是人类喜爱的物品。

如果铜贝是铸币，则青铜应是称量货币。有些古籍还说商末已经有钱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说纣王“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，而盈钜桥之粟”。《周书》说周武王灭商后“发鹿台之钱，散钜桥之粟”^⑦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也说周武王“发巨桥之粟，赋鹿台之钱，以示民无私”。这里的“钱”是后人的用语，当时虽已有货币，

① 汪庆正主编：《中国历代货币大系·先秦货币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157、1159 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二四下《食货志下》苏林注。

③ 《毛诗·菁菁者莪》郑玄笺。

④ 郭沫若：《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》。《文史论集》，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，第 353 页。

⑤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：《商周考古》，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，第 21 页。

⑥ 吴振录：《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》。《文物》1972 年第 4 期。

⑦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三五《钱上》引《周书》。

但还没有称之为“钱”。

三、中国古代的货币起源论

中国古代有多人论述了货币的起源问题。周景王二十一年（前 524 年）卿士单旗在反对周景王铸大钱时说：“古者天灾降戾（至），于是乎量资币，权轻重，以振拯救民。”^①“币”的本意指帛，也可以泛指礼物，如玉、马、皮、圭、璧、帛等。币还同“皮”连用，合称为“皮币”，是指皮和帛。有些研究者误解“皮币”的意思，以为是以兽皮为货币。实际上，皮币的“币”还不是指货币。单旗所说的“量资币”的“币”，则已经是货币之义。单旗的话意思是说，古时候发生天灾，先王创造货币来衡量商品的价值，用来拯救人民。如何拯救，单旗没有说。在《管子》中有了进一步的说明。《管子·山权数》（《轻重》篇之一）说：“汤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民之无糴（粥）（有）卖子者。汤以庄山之金铸币，而赎民之无糴卖子者。禹以历山之金铸币，而赎民之无糴卖子者。”夏禹、商汤时发生水旱之灾，禹、汤就用铜来铸币，用它来赎回百姓因灾荒而出卖的子女，这是单旗所说的“以振救民”的具体化。禹、汤时还没有铸币，《管子》中的话并不符合历史实际，这段话的意义在于说明货币是因救荒而产生的。所以南宋吕祖谦说：“观夏商之时，所以作钱币权一时之宜，移民通粟者，为救凶荒而设，本非先王财货之本虑。”^②。货币起源于救荒的理论自然是不正确的。

多数人认为，货币产生于商品流通。司马迁说：“农工商交

^① 《国语·周语下》。

^② 《历代制度详说》卷七《钱币》。《文献通考·钱币二》亦有引录，文字略有异同。

易之路通 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。’^① 认为货币是在商品流通中自发产生的 不是出于先王的创造。关于货币的起源 他说“ 所从来久远 高辛氏之前尚 上 焉 靡 无 得而记云 ”。高辛氏即帝喾，相传是尧的父亲。司马迁已经不能肯定货币产生于何时。但如前所引 认为夏代已产生铸币 是把铸币产生的时间大大提前了。

同司马迁的货币起源论相似的，还有南宋的叶适。他说：“ 钱币之所起，起于商贾通行四方交至远近之制。物不可以自行 故以金钱行之。”^② 他主要从货币对商品流通的作用来说明产生货币的原因。

对货币起源作出更深刻的理论分析的，是北宋的李觏和明代的丘濬。李觏说：“ 昔在神农 日中为市 致民聚货 以有易无。然轻重之数无所主宰，故后世圣人造币以权之。”^③ 亚当·斯密把货币的产生归之于“ 有思虑的人 ”的创造 同李觏所说的“ 圣人造币 ” 只有程度的不同，而无实质性的区别。李觏的话，是说货币是为了解决物物交换缺乏价值尺度的困难而产生的。丘濬则提出了不尽相同的说法：“ 日中为市，使民交易以通有无。以物易物 物不皆有 故有钱币之造焉。”^④ 他不再说圣人造币 认为货币是为了解决物物交换缺乏流通手段的困难而产生的。两人对困难的解释不同，但为了解决物物交换困难的说法则一样。

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产生以前，资产阶级学者们都以物物交换的困难来解释货币的产生。马克思指出：“ 经济学家惯于从

① 《史记》卷三〇《平准书》。

② 《文献通考·钱币二》。

③ 《李觏集》卷一六《富国策第十》。

④ 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二六《铜楮之币上》。

扩展了的物物交换所遇到的外部困难中去寻求货币的起源，却忘记了这些困难是从交换价值的发展、因而是从作为一般劳动的社会劳动的发展产生出来的……他们始终坚持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过程的最适当形式，只是在技术上有某些不方便，而货币是为了消除这些不方便被巧妙地设计出来的手段。^①西方是如此，中国的李觚、丘濬也是如此。他们的货币起源论，已达到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关于货币起源的一般认识水平。

四、借贷行为的发生

借贷行为随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。借入者是为了解决眼前的某种经济困难，准备在经济好转时归还。贷出者则可能具有不同的目的。政府可能为了维持贫民生计，使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，以稳定社会秩序和国家的安定，对他们进行救济性贷款。出于这一目的，利率比较低，甚至不收利息。也有一些富人把放债当作一种公益事业来举办，民间还可能把借贷当作一种互助活动，这两种情况下借贷利率也不会很高。但就一般情况而论，放债总是为了取利，这种生息资本在古代就属于高利贷资本。高利贷资本既有私人的，也有国家的。马克思称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是“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”，是一对“孪生兄弟”。^②

私有制产生以后，借贷的内容可能从实物开始。随着货币的产生和货币经济的发展，借贷的内容日益趋向货币。这时即使借贷的是实物，也有可能折合成货币进行结算。

中国何时出现借贷行为，史无明文。以私有制的产生为条

① 《政治经济学批判》，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，第 34～35 页。

② 《资本论》第 3 卷。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 25 卷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，第 671 页。

件，则借贷行为应该产生于神农氏以前。宋人罗泌说舜曾在顿丘、传虚之间经商，“顿丘买贵，于是贩于顿丘，传虚卖贱，于是债于传虚，以均救之”^①。这里谈到了“债”，但还不能视为信史。

商代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没有关于借贷的记载，借贷行为肯定存在，而且经常发生。特别是纣王“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，而盈钜桥之粟”，对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搜括，必定会使更多的人陷于负债。周武王灭商后，“分财弃责（债），以振（赈）穷困”^②。“弃责”即取消债务。以弃债作为赈民的措施，说明商末负债的人一定相当多。这还只限于人民欠官府的债务，还有纯民间的借贷关系，自然不能由政府下命令取消。

第二节 西周的金融

一、西周商业的发展

西周（前 11 世纪～前 771 年）是更高级的奴隶社会（或封建领主制社会），仍属于青铜时代。在土地制度上实行井田制，但私有土地也在发展。手工业分为很多部门，统称为“百工”，分工的发展促使商品交换范围扩大。

商业有官营和民营的。西周后期民营商业有较大的发展。公元前 770 年，周平王建立东周，郑桓公随之东迁建立新郑国，曾带来很多商人，并和他们订立盟誓：“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（买），毋或丐夺。尔有利市宝贿，我勿与知。”^③说明西周末年商人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。

① 《路史》卷二·《有虞氏》

② 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。

③ 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

商业能取得很高的利润，使许多人对经商感兴趣，贵族也纷纷转向经商。所以出现了“如贾三倍，君子是识”^①的诗句。

《逸周书》和《周礼》都是晚出的书，两书都有关于西周商业和商业政策的记述，有理想成分，但也可能反映西周的某些情况。

《逸周书·大聚》记述了周公对周武王的政策建议。其中提出对商人采取有利其发展的政策，修治道路房舍，吸引商人来经商，并给以奖励，“能来三室者，与之一室之禄”。在市场设立“五均”，调节物价，做到“早暮如一”。还要开展对外贸易，以通有无：“外商资贵而来，贵物益贱，资贱物出，贵物以通其器。”要做到“关夷，平，市平，财无郁废，商不乏资，百工不失其时”。

《周礼·地官司徒下》中有许多关于商业的内容。其中说每“五十里有市”。市场有早、中、晚三市：“大市，日昃（午后）而市，百族（百姓）为主。朝市，朝时而市，商贾为主。夕市，夕时而市，贩夫贩妇为主。”市场有官员进行管理。最高长官为司市，以下有质人、廛人、泉府、司门、司关等。又有胥师、贾师、司赀（暴）、司稽、胥等。每20肆有一胥师和贾师，10肆有一司赀，5肆有一司稽，2肆有一胥。每肆有一肆长。

司市掌管市场的治教、政刑、量度和禁令：“凡治市之货贿、六畜、珍异，亡（无）者使有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亡，靡（奢）者使微。”伪劣商品禁止上市，“在民者十有二，在贾者十有二，在工者十有二”。

质人负责管理商业凭证，有“质剂”和“书契”。质剂类似于发票，“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”。郑玄说：“大市，人民马牛之属，用长券。小市，兵器珍异之物，用短券。”长券为“质”，短券为“剂”。

① 《诗·瞻印》。

书契类似于合同，一式两份。交易后如有争议，按道路远近分别规定了质剂的有效期限，有 10 天、20 天、30 天、三月、一年之别，“期内听 期外不听”。

胥师、贾师管理所属的 20 家店肆。胥师负责检查商品的质量，禁止商人的欺诈行为。贾师进行物价管理，禁止因灾荒而高抬物价。司𡔷、司稽、胥等负责市场的治安 对犯法者进行处罚。

泉府掌管市场的赋税及“敛市之不售，货之滞于民用者”。泉府将滞销商品按原价买下 标上价码，“以待不时而买者”。

司门负责启闭城市，检查出入财物，“凡财物犯禁者举之”司关检查过关的商品，并征收赋税（荒年免税）。货物过关须有“节传（玺节和文书）如发现禁止出关的货物 要予以没收并处罚其人。

从以上可以看出，《周礼》中的市场管理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。但它究竟有多少符合西周的实际，难以肯定，我们只能作为参考。

二、西周的货币

西周的货币有贝、铜和布帛，可能还有粮食。

西周青铜器铭文记录的贝数有一百贝、二百贝、一朋二百、一朋、二朋、三朋、五朋、十朋、十四朋、二十朋、三十朋、五十朋、八十朋、百朋等^①。《诗·菁菁者莪》中亦有“既见君子 赍 赐 我百朋”的话。百朋是最高的记录了。

朋是贝币单位，又发展成为货币或财富的代表。如《易·坤》中有“西南得朋 东北丧朋”得朋、失朋自然不会指得到或失去

汪庆正主编：《中国历代货币大系·先秦货币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，第 1159～1161 页。

一朋贝，而是贝币或财富的一种泛称。

西周有直接以贝表示价格的青铜器铭文。裘卫盃（恭王时期 铭文说）：

隹（唯）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，王禹旗于丰，矩白
（伯）庶人取董璋瑾璋 汙裘卫 才（财）八十朋 鬲（厥）
贾（价）其舍田十田。矩或（又）取赤虎琥两、鹿奉
两、奉衿一 才廿朋 其舍田三田。

这是说裘卫用值 80 朋贝的一件玉璋，换得矩伯的 10 田土地；又用值 20 朋贝的两件玉琥、两个鹿靶、一件衿，换得矩伯的 3 田土地。贝在这两桩交易中起了价值尺度的作用。又《易·损》中有“十朋之龟”，贝也起了价值尺度的作用。西周还有一件青铜器铭文，用贝的记录比商代的铭文更像货币了，这就是遽伯曷，其铭文为：

遽伯曷乍宝尊彝，用贝十朋又四朋。

西周除用贝外，用铜也日趋普遍。青铜器铭文中的“金”一般是指铜。铜是秤量货币，单位是“孚（铢）”。孚同“爱”、“铢”同义。铭文中“王易金百孚”（禽簋）、“罚女汝三百孚”（饠匜）等。《尚书·吕刑》中有“其罚百铢”、“其罚六百铢”、“其罚千铢”等处罚办法。

古书中对孚的重量有两种解释。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“铢”字注说：“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……《周礼》曰：‘重三铢。’北方以二十两为三铢。”^① 第一种解释“十一铢二十五分之十三”

① 释文据吴镇烽：《陕西金文汇编》下册，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800、920 页。

② 引文据段玉裁注增补。通行本作“十铢二十五分之十三也……北方以二十两为铢。”四库全书本“十铢”亦作“十一铢”，但后面一句仍作“北方以二十两为铢”。

的数字由 100 铢等于 3 斤计算而得。据战国早期秦半两，一铢重 1 克多，则一铢只有十几克重。第二种解释“北方以二十两为三铢”。一两 24 铢，20 两为 480 铢，每铢为 160 铢，大概不到 200 克。“重三铢”见于《周礼·考工记上》“冶氏为杀矢”东汉郑玄注说：“今东莱称或以大半两为钧，十钧为环，环重六两大半两。铢、铢似同矣，则三铢为一斤四两。”一斤四两即 20 两。但《孔丛子·小尔雅·衡》的说法又稍有差别：“二十四铢曰两。两有半曰捷。倍捷曰举。倍举曰铢（铢？）”铢谓之铢。按此计算，则捷为 36 铢，举为 72 铢，铢为 144 铢，相当于 6 两，比《说文》的第二种解释少了 16 铢。

近人根据战国布币梁新布中的币文推算出一铢的重量等于 1 400 克左右^①或约 1 500 克^②，比传统的说法约重 7 倍多。推算的方法留待谈布币时再谈。

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又有重量单位“铢（匀）”。幾父壶和小臣守簋盖中有“金十铢”，眉敖簋盖中有“金十匀”文字。一铢为 30 斤，合 11 520 铢。

铭文中又有一个“𨾏”字，有多种写法。如番生簋盖有“取𨾏廿孚”，戠簋盖有“取𨾏五孚”，毛公鼎中有“取𨾏卅孚”，趯鼎中有“用𨾏……用百𨾏”等。“𨾏”字如何解释尚无定论，多数认为同金属秤量货币有关。

作为秤量货币的青铜块，各地多有出土。长江下游古吴国（前 12 世纪～前 473 年）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，已出土青铜块十余次。这些青铜块都由青铜饼击碎而成，大小不一，无统一形状。经测定主要是铜、铅成分，含锡甚微，合金比例和某些先秦

汪庆正：《中日钱币研究的现状及其展望》。《中国钱币》创刊号（1983 年），萧清：《中国古代货币史》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，第 57 页。

铸币相似^①。1970 至 1981 年，陕西扶风、临潼两县先后出土三块紫铜圆饼，重 4.65 千克和 5 千克，直径 20 至 31 厘米^②。

西周已有一种铲形的原始铜铸币，后人或称为“原始布”。关于布币的有关问题，留待下一章讨论。

除贝币和秤量货币铜外，还有布帛也起货币的作用。

《周礼·地官司徒下》“凡宅不毛者有里布”是说对住宅旁不栽种桑麻的人征收里布。郑众解释“里布”说：“里布者，布参印书，广二寸，长二尺，以为币，贸易物。”《诗》云“抱布贸丝”，抱此币也。或曰布，泉也。”他的第一种解释不是指普通的布，而是以布制成的货币。这显然有想象成分，但反映了布帛曾作为货币的历史实际。郑众自己又觉得没有把握，所以留了一个尾巴，说“布”也有可能是泉，即钱。郑玄则根本否定前一种解释，认为布即泉。称钱为“泉”始于王莽时，二郑是东汉人，所以径以“泉”代表钱。

《诗·小宛》中还有“握粟出卜”的话，则粮食也具有货币性。

三、西周的信用

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只有一件可以视为同信用有关。周穆王时的晋鼎铭文记述了一件抢禾纠纷。匡季派人抢了晋的 10 秭禾，晋上告东宫。东宫判令匡季赔偿 20 秭，如明年不偿还，则再加一倍，偿还 40 秭。欠 20 秭，偿还 40 秭，可视为支付对倍的利息。中国古代的放债取利，一般规定利息到相当于本金数为止，即本利合计为原借数的一倍（见后）。晋鼎铭中的加倍偿还，倒也符合这一原则。可能反映了当时已经形成的借贷习俗。

戴志强等：《中国早期的称量货币——青铜》。《中国钱币》1995 年第 2 期。

② 《陕西省志·金融志》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70 页。

前一节已谈到，周武王灭商后曾实行“弃责”的政策。旧债废除，又会产生新的借贷。《逸周书·文酌》中提出国家实行的“五大”政策，第五大政策为“农假贷”。如果这个记载反映西周的实际情况的话，则表明周王朝已建立经常性的农贷政策。农贷的作用在于使农民得以维持正常的再生产，应是一种低利贷款。

《周礼》中泉府的职能之一是管理国家信用。国家信用分赊和贷：“凡赊者，祭祀无过旬日，丧纪无过三月。凡民之贷者，与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国服为之息。”

“赊”郑众的解释是：“赊、贯也。以祭祀、丧纪，故从官贯买物。”百姓向官府赊钱买物，用于祭祀的，10天后还钱，用于丧事的三个月后还钱。因都是消费性的开支，故不收利息。

“贷”是一般的借贷。据郑玄的解释，所贷的是货物，由有司“定其贾以与之”。因用于经营产业，会带来收入，故要收利息。“国服为之息”郑众说是“以其所贾之国所出为息”，如“其国出丝絮，则以絺絮偿；其国出絺葛，则以絺葛偿”。郑玄则说是“以其于国服事之税为息”，即以所从事产业的税率为利率。如关于土地的税率，“园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远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县、都皆无过十二”。也就是说，如贷款用于农业生产，年利率按地区远近从5%至20%。在中国古代，这样的利率是不高的。

《周礼》中还提到官府对民间债务的审理。《天官冢宰》上的小宰之职中，有“听称责以傅别”，指小宰负责审理民间债务纠纷，要以“傅别”为依据。“傅别”即债券，一式两份，用竹木制成。郑玄说：“傅，傅着约束于文书；别，别为两，两家各得一也。”这表明国家对债权持保护的态度。《周礼》未提到民间借贷的利率高低，好像只要有借据，不管利率高低都是合法的。

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金融

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商业的兴盛

一、春秋时期的商业

春秋时期（前 770 ~ 前 476 年）是中国奴隶制（或封建领主制）走向崩溃的时期。井田制破坏，私田兴起，诸侯争霸，王室衰微。各诸侯国的政权又逐渐被大夫所控制，相继建立了地主阶级的政权。

春秋时期的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。当时尚无抑商政策，商业活动往往得到统治者的支持。他们不仅在本国互通有无，而且超越了国界，在各诸侯国之间起了经济交流的作用。

齐桓公在管仲的辅佐下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。管仲曾经同鲍叔牙一起经商，懂得一些商业经营之道。他在齐国实行了士、农、工、商四民分业定居的政策，“处商就市井”，让商人聚居在市场附近，以便于从事商业活动。他要求商人“察其四时而监视其乡之资财”，以知其市之贾（价），负任担荷，服牛辒马，以周四方，以其所有，易其所无，求买贱鬻贵，旦暮从事于此”。他还“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，使关市讥察而不征，以为诸侯利”。还派人将玩好之物运往各国出卖，“以监其上下之所好，择其淫乱者而先征之”^①。商业成了征服诸侯国的探测器。

^① 《国语·齐语》。

相传管仲“设轻重九府”^①，后世的轻重家就假托管仲写了《管子·轻重》，充分阐述了以国家控制商品流通为主要内容的轻重理论。

公元前 658 年初，狄人灭卫。卫人立文公，在齐桓公的支持下迁都楚丘（今河南滑县东），卫文公实行“务材、训农、通商、惠工”^②等政策，使卫国复振。这对卫国农工商业的发展是有利的。

晋文公是春秋时期的第二位霸主。他经历了一段逃亡生活，流离颠沛，终于成为晋国的国君。公元前 636 年回国即位后，实行了“轻关易道、通商宽农”^③，“工商食官”^④等政策，由国家来扶助农工商业的发展。

前已指出，郑国的商人为建立新郑国出了力，因此商人特别受到优待，商人势力也强于他国。公元前 627 年，郑国商人弦高到周去做生意，路遇袭郑的秦兵，他假托君命去犒劳，使秦兵以为郑国有备而不敢偷袭^⑤。公元前 597 年，晋、楚之战，晋大夫荀息被俘，郑国商人想把他藏在包囊中救出，后因已被放还而未实行^⑥。这两个例子说明郑国的商人不仅会经商，而且还在政治上发挥作用。公元前 526 年，晋卿韩起聘于郑国，想买郑国商人的一只玉环，商人说要先报告君大夫，子产，韩起向子产提出买玉环的要求，子产以先君郑桓公曾同商人盟誓，“尔有利市宝贿，我勿与知”^⑦为理由，不允其所请，终于没有成交。这又说

① 《史记》卷一二九《货殖列传》。

② 《左传》闵公二年。

③ 《国语·晋语四》。

④ 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。

⑤ 《左传》成公三年。

⑥ 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。